

復審人 黃加鈞

復審人因假釋事件，不服本署 111 年 8 月 15 日法矯署教決字第 11101710120 號函，提起復審，本署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復審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復審人於 103 年至 106 年間犯槍砲、毒品等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 6 年 7 月確定，現於本署彰化監獄（下稱彰化監獄）執行。彰化監獄 111 年第 10 次假釋審查會（下稱假審會）以復審人「曾有撤銷假釋紀錄，復犯毒品及槍砲罪，顯須嚴評其假釋成效，悛悔程度尚嫌不足，爰有繼續教化之必要」為主要理由，決議未通過假釋，並經本署 111 年 8 月 15 日法矯署教決字第 11101710120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核復准予照辦。
- 二、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：執行已逾法定期間，且無任何違反監規之行為，曾獲獎勵增加分數，參加造園景觀技能訓練，取得丙級技術士證照及結訓證書，出監後可藉此謀生，或從事網路拍賣；主動向警方自首報繳全部槍彈，並經減輕刑度，栽種大麻罪供出上游及共犯；服刑期間遇新冠肺炎，捐獻小額贊助協助善行；為單親家庭，期許出監陪伴年邁且健康不佳之祖父、父親，待穩定且有餘力後，將至公益團隊當義工無私奉獻云云，爰提起復審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「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，無期徒刑逾 25 年，有期徒刑逾 2 分之 1、累犯逾 3 分之 2，由監獄

報請法務部，得許假釋出獄。」次按監獄行刑法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「監獄對於受刑人符合假釋要件者，應提報其假釋審查會決議後，報請法務部審查。」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「假釋審查應參酌受刑人之犯行情節、在監行狀、犯罪紀錄、教化矯治處遇成效、更生計畫及其他有關事項，綜合判斷其悛悔情形。」及接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「前條有關受刑人假釋審查資料，應包含下列事項：一、犯行情節...二、在監行狀...三、犯罪紀錄...四、教化矯治處遇成效...五、更生計畫...六、其他有關事項...。」

- 二、參諸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9 年度聲字第 328 號刑事裁定所列判決記載之犯罪事實、復審人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之犯罪紀錄，依法務部「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」，假釋審核應考量受刑人之犯行情節，犯後態度（含在監行狀）及再犯風險（含前科紀錄）等三大面向，考量復審人犯行助長毒品氾濫，戕害國民身心健康，另持有改造槍彈，造成社會潛在危害，其犯行情節非輕；有槍砲、毒品、傷害、家暴等罪前科及撤銷假釋紀錄，復犯槍砲、毒品等罪，其再犯風險偏高，均應列入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。
- 三、復審人訴稱「執行已逾法定期間，且無任何違反監規之行為，曾獲獎勵增加分數，參加造園景觀技能訓練，取得丙級技術士證照及結訓證書，出監後可藉此謀生，或從事網路拍賣；主動向警方自首報繳全部槍彈，並經減輕刑度，栽種大麻罪供出上游及共犯；服刑期間遇新冠肺炎，捐獻小額贊助協助善行；為單親家庭，期許出監陪伴年邁且健康不佳之祖父、父親，待穩定且有餘力後，將至公益團隊當義工無私奉獻」等情，因假釋之審核，尚須審酌犯行情節及再犯風險等面向，所訴事項僅係假釋審核之參考事項，並非據此即應許可假釋。綜合上述，原處分並無違誤，應予維持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復審為無理由，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許金標
委員 陳英淙
委員 黃惠婷
委員 林士欽
委員 李明謹
委員 江旭麗
委員 賴亞欣

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1 2 月 1 日

署長 黃 俊 棠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